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7]3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适应国家预算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学校预算管理，合理配置办学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发展，学校对《东北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经2017年1月3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17年1月10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预算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学校预算管理，合理配置办学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校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校实行综合财务预算，包括日常运行预算、重点建设专项预算、基本建设预算等。

**第三条** 学校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学校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收入坚持积极稳妥，预算支出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

**第四条** 学校预算实行中期规划管理，各单位对未来三年重大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按照“先定政策，再排支出”思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高预算的统筹能力，建立和完善项目库，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五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准，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

改变。

**第六条** 预算年度与会计年度一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第二章 预算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学校预算、决算及学校预算的调整方案。

**第八条** 预算委员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专业论证机构，负责提出学校年度预算目标；组织编制、审议学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学校年度预算；审议学校预算调整方案；审议学校决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对经费使用绩效进行考核；组织、论证重大专项资金预算。凡涉及学校预算管理中的“三重一大”有关事项，由该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决策。

**第九条** 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编制学校综合预算草案；组织指导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编制二级单位的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编制学校决算；上报经批准的部门预算和决算；具体组织校内预算的执行；负责预算执行中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定期分析并向学校报告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单

位) 年度预算以及管理职能范围内的专项经费预算; 组织和监督本部门(单位) 预算和管理职能范围内的专项经费预算的执行。各学院(部) 负责编制并执行本院(部) 的年度收支预算。

**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过程、预算执行绩效进行审计监督与审计评价;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对学校预算执行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予以制止、纠正、问责。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学校预算由校级预算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以下简称“二级单位预算”)组成。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各预算单位”)是指经学校批准设立的二级单位, 包括学院(部)、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等。

**第十三条** 校级预算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十四条** 校级预算支出由校级基本支出和校级项目支出组成。校级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了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全校性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经费、奖助学金、办公费、业务费及需要校级预算安排的其他支出。校级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完成特

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包括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捐赠配比专项经费、学科建设经费、队伍建设经费、基建项目等。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预算收入包括学校下达的生均拨款经费、各部门的捐赠收入、科研收入、教育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预算支出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组成。基本支出是指应由各预算单位承担的人员支出、教学支出及行政支出等。项目支出是指各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 **第四章 预算编制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编制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安排，每年由财务处发布预算编制通知，启动学校下年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下年重点工作计划及相关项目概算，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

**第二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对获得批准的项目编制详细预

算，经主管校长审批后，将预算提交财务处。科学技术处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预算，基建处负责学校基建项目预算，教务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编制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预算，发展规划处负责编制学校学科建设经费，教务处负责编制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人事处负责编制队伍建设经费。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负责编制学院（部）收入预算及学院（部）支出预算，经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后上报财务处。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在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部）提供基础数据基础上对下一年预算收入进行测算，将各专项预算与下年基本支出预算进行汇总，报预算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预算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各专项预算与下年基本支出预算进行反复论证与审核，形成学校预算草案。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按照学校议事规则对预算草案进行研究与审定。校长对审定的预算方案进行签批。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和学校审定的校内预算方案，将校级预算下达到各预算单位。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预算未经批准前，为保证校内各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经总会计师审批，由财务处于年初向各单位预拨部分日常预算经费，待审定后再将预算指标下达校内各单位。

**第二十七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准，即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预算审批程序，不得随意增加预算支出或减少预算收入。

**第二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应认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保障全年预算任务完成。

各预算单位应及时、足额收取应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收、免收或缓收；承担上缴任务的单位应及时、足额上缴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各单位当年预算收入执行率直接与下一年度预算挂钩。

各预算单位应建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预算支出机制，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经费，不同项目之间的预算经费不得随意调剂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各项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条** 各预算单位应提前做好预算执行准备工作，保证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

分析，负责各专项经费的职能部门应定期提供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学校所有学院、部处、直属单位均应于年末提交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第三十一条** 财务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加强预算执行控制，定期对学校的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向学校报告。

##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三十二条** 遇到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其他不可预见客观因素，对预算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可按规定对学校预算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在预算执行中，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各预算单位应当编制预算调整申请，详细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金额并由分管校长审批。

**第三十四条** 财务处汇总各预算单位提交的预算调整申请，结合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追加预算、调减预算而引起的预算变化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预算委员会审议。涉及有关“三重一大”的预算调整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遇突发性特殊情况需要追加或调整预算的，由分管校长和总会计师联签后先行追加或调整，事后参照上述程序履行手续。

**第三十五条** 预算调整包括追加支出预算和调整支出预算。

追加支出预算是指在学校已下达年度支出预算之外新增预算支出项目，或已有预算支出项目需要增加预算额度的事项。追加支出预算应由财务处审核、总会计师和校长批准，50万（含）以上的由党委常委会审议。

调整支出预算是指年度预算执行中因资金使用用途变更调整预算项目。调整支出预算应由财务处审核、总会计师和校长批准，100万（含）以上的由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预算预留部分预算调节基金，作为追加支出的经费来源。

## **第七章 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财政拨款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建立校内专项经费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学校通过制定校内专项经费结转和结余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科研经费结余资金，国家相关规定应上缴的按规定执行，允许学校统筹的由学校统筹安排。

## 第八章 预算监督

**第四十条** 财务处在学校预算执行过程中履行会计监督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事项，定期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学校报告。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校内有关规定，对学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绩效、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及审计评价。

**第四十二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学校预算管理运行机制进行监督，对预算执行中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纠正、追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设定各级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和奖励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向社会公开学校预决算情况，接受社会和师生的监督。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东师校

发字[2002]28号) 同时废止。